

云南省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公示办法

为规范云南省会计监督行政处罚公示工作，提高行政处罚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范围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二）对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会计信息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二、公示内容

（一）行政执法结果。包括行政执法决定及履行情况，“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检查结果等信息。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文书全文的方式。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

（二）上年度会计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的数据统计信息

三、公示载体

(一) 云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二) 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站

四、公示时限要求

依照《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规定的时限，会计监督行政处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监督方式

(一) 窗口咨询或投诉：云南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处，电话号码：(0871) 63956127，地址：昆明市华山南路130号。

(二) 纪检监察投诉：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委驻云南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71) 63645099。

(三) 信函投诉：云南省纪委、云南省监委驻云南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通讯地址：云南省财政厅，邮政编码：650021。

(四) 网站：云南省财政厅门户网 <http://czt.yn.gov.cn/>

